

收文編號：1110010824

議案編號：1110728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337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本院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通過附帶決議，檢送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6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附帶決議，請本部於 6 個月內研議「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之專案報告，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相關孕產假、家庭照顧假制度之政策成效」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7 日院臺勞字第 1110000506 號函轉大院同年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452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附帶決議，請本部於 6 個月內研議「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之專案報告，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相關孕產假、家庭照顧假制度之政策成效」一案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，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，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有明定安胎休養請假、產檢假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、家庭照顧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(集)乳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。倘受僱者依法提出申請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，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另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亦修正公布相關規定，並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，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；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並由 5 日增加 2 日，共為 7 日。又雇主於給付受僱者「產檢假」、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薪資後，就其中各逾 5 日之第 6 日、第 7 日部分，由公務預算編列經費，給予補助。
- 三、又為減輕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壓力，本部亦在不影響各職域社會保險制度及國家財政可負擔下，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，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投保薪資補助，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，藉由公共資源強化育兒之經濟支持。
- 四、另按英國、德國、瑞典、日本、挪威等國實施孕產假及家庭照顧假之經驗，如有透過社會保險提供補助或給付者，多由健康保險、親職保險或長照保險等制度支應。本部前諮詢勞資團體等意見，與會代表針對家庭照顧等相關假別，是否提供津貼或給予補助，仍有不同意見，

尚須凝聚共識。爰有關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之相關財源，宜參酌各方意見通盤評估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